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朝鲜东方货物运输合营公司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1505.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朝鲜东方货物运输合营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7〕18号）
辽宁省外经贸厅：《关于丹东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在朝鲜合作设立朝鲜东方货物运输合营公司的请示》（辽外经贸发〔2006〕42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丹东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美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朝鲜与朝鲜胜利经济贸易联合公司合作设立“朝鲜东方货物运输合营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其中中方以设备出资700万美元，占70%的股份；外方以实物及流动资金出资300万美元，占30%的股份。经营期限为10年。二、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以矿产品为主的货物运输业务。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四、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五、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熟悉业务、懂外语、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应持批准证书（复印件）向我驻朝鲜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境外企业要对安全、质量、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